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教〔2025〕7号

关于修订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(TOP1%)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激励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勤奋钻研、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修订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评选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评选办法

上海电机学院

2025年2月27日

附件

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评选办法

为激励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勤奋钻研、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评成绩优秀且排名在所在专业的前10%。

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，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。

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论点鲜明、论据充分、材料详实、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对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，有独特见解和创意。

（五）能为生产科研或实验室建设所采用、达到在校内外学术会议宣读或发表的水平、确有独立见解且质量较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六）校企课题优先；来自于一线行业企业真实项目的优先；有具体原型图设计、工艺方案、产品原型和零部件等支撑材料的优先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：学校发布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推优工作的通知。

（二）学生申报：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交申请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（三）初审推荐：各二级学院严格对照要求逐项评定并择优推荐，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3%。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提交至学校。

（四）评选工作：学校组织同行评审专家进行评议，综合考虑申报材料
及专家意见拟定获奖名单。

（五）名单公布：获奖名单公示后公布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获奖的毕业生及其指导教师，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每年组织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评选及奖励办法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18〕258号）文件废止。

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
